

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

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208-440114-89-05-811634

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区水务局 交通大厦办公场所维修改造 项目立项的复函

穗花发改投批〔2022〕11号

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：

《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审批交通大厦办公场所修缮项目的函（简单的普通维修改造项目）》（花水函〔2022〕68号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并请示区政府同意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入驻人员基本办公需求，原则同意区水务局交通大厦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立项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。本项目位于花都区迎宾大道95号交通大厦二楼、三楼、五楼，申请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3198.59平方米。其中：二楼总建筑面积约1221.1平方米、三楼总建筑面积约1350.97平方米、五楼总建筑面积约626.52平方米。具体设置计划为：二楼设置3间机关科室办公室、局机关党员活动室（与水旱灾害防御会商室合署），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、区水生态管理中心（区河道管事所）

各2间办公室，会议室、资料室、档案室各1间；三楼设置2间正处办公室、9间副处办公室、6间科室办公室（机关党委），以及局党组会议室、保密人事档案室、纪检资料室、机关值班室、收发文印章管理室、财务资料室各1间；五楼设置厨房、饭堂、执法问询室（纪检谈话室）、工会活动室各1间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99.97万元。本项目建设资金从区水务局公用经费中支出。

四、建设管理模式。本项目采用自管方式进行建设。施工单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，签定合同后委托建设，同时委托具有资质、信誉良好的监理公司负责监理。

五、招标事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项目的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、设计、监理均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，可不采用招标方式。

六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七、实施过程中，请严格按照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》（发改投资〔2014〕2674号）对建筑物进行维修改造，严禁在维修改造过程中违规增加办公用房面积，严格控制造

价并确保工程质量。



(联系人: 伍彦熹, 联系电话: 86880023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。

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8 月 9 日印发
